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承县市监〔2023〕33号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秋冬季餐饮及食品流通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综合执法分局、综合执法大队、机关相关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秋冬季天气转冷，人体消化功能下降，同时也是诺如病毒高发期，极易造成肠胃反应，食品安全事故易发、高发。为有效防范化解餐饮及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抓紧抓实餐饮及食品流通监管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县局制定了《2023年秋冬季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秋冬季餐饮及食品流通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方案

为确保2023年秋季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餐饮及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抓紧抓实监管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县局决定即日起至11月25日，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通过开展秋季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全面落实餐饮及食品流通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推进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以进口冷链食品、冷荤凉菜、高危易腐食品、鲜黄花、野生蘑菇等为重点品种，以宴会团餐接待单位为重点单位，以农村及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大餐饮及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一）压实餐饮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餐饮及食品流通服务单位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依法配齐选好后与本单位规模、经营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自查要求，精准防控风险，有效消除隐患。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控场所环境卫生、严格食品安全自查、严格食品采购管理、严格食品加工制作、严格员工健康管理、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等工作，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承诺落实情况监督，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管机制。从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执行、食材采购、专间管理、加工制作、餐具消毒、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控。督促餐饮及食品流通单位合理评估接待能力，控制原材料采购和饮食供应数量，切勿超负荷经营。接待100人以上聚餐活动，必须按要求留样。保持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餐饮及食品流通具等清洁卫生；确保冷藏冷冻、加热保温、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无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等问题的食品和原料。从业人员特别是临时聘用的员工，持健康证上岗率要达到100%。坚决杜绝无证提供餐饮及食品流通服务、超范围提供冷荤凉菜、后厨脏乱差、提供野生食用菌等高风险食材问题。对于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提升，及时跟踪复查，确保风险隐患闭环处置。

（三）加大食品流通领域监管措施

一是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行动。针对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清理检查，针对重点品类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查看是否存在重点违法违规情形。发现问题隐患，要进一步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收缴并及时销毁，切实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全面净化食品市场。

二是组织开展食品商标大保护行动。依法打击、规范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对商标侵权食品、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

三是组织开展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行动。发现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查处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端掉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禁业限制。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加强宣传培训，完善应急处置。

各部门要以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餐饮及食品流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有针对性的开展食物中毒防范和预防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点鉴别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各部门要按照本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要督促有关餐饮及食品流通服务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紧急情况处置及时、规范。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食品安全社会热点，进一步强化舆情应急反应，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在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掌握舆论主导，维护社会稳定。

三、时间安排

（一）摸清底数（10月25日-10月31日）。全面摸清团餐接待单位，特别是农村地区聚集性用餐单位的底数，科学分析我县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现状，找准存在问题隐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动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水平提升。

（二）集中检查（11月1日-11月20日）。集中力量，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结合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掌握的信息线索，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食材购进验收制度落实不规范、加工制作环境脏乱、食品原辅料过期、人员健康管理不严、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等问题，严格督促问题整改，依法依规予

以查处，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推进餐饮质量提升。

（三）总结提高（11月21日-11月25日）。各部门对此次检查工作进行总结，推广有效工作方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深化巩固专项检查行动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深刻认识做好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专业监管，制定详实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时间、责任部门、责任人、监管对象、监管要求等，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

（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长效解决机制。要根据工作方案，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开展跟踪复查，确保风险隐患限期完成整改。对监督中发现的不易解决的、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有针对性制定处理方案，明确办理重点和化解时限。对易发、高发的食品安全隐患，要做好提前防范，确保妥善应对，守住安全底线。

（三）及时总结报送。各部门及时总结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请于11月26日向餐饮股、食品流通股分别报送专项检查总结。总结应包括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安排等。各部门具体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联系人：崔岚岚

联系电话：3111899

邮 箱：521182149@qq.com

冯殿清

联系电话：3015012

邮 箱：cyg207@126.com

附件 1: 2023 年秋季餐饮及食品流通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2023 年秋季餐饮及食品流通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计凤军	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吕明月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	崔岚岚	餐饮消费食品监督股负责人
	冯殿清	食品流通监管股负责人
	吕可心	第一综合执法分局 分局长
	武 宾	第二综合执法分局 分局长
	刘海君	第三、第四综合执法分局 分局长
	贾国新	第五综合执法分局 分局长
	吴 枫	第六综合执法分局 负责人
	胡广民	第七综合执法分局 负责人
	常 莹	办公室主任

(此页无正文)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印

(共印4份)